

5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红外激光危险气体遥测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光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窄线宽可调激光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康冠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3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天成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0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